#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服务（2026-2027年）项目技术质控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50

采购人：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0

第四章 合　同 ..... 32

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 4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服务（2026-2027 年）项目技术质控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服务（2026-2027 年）项目技术质控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50

2、项目名称：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服务（2026-2027 年）项目技术质控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780000.00 元

最高限价：178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2)20261822-1 |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服务（2026-2027 年）项目技术质控服务项目 | 1780000.00 | 178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及采购内容：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2026—2027 年）技术质控服务，服务内容包括：（1）服务保障工作。主要包含省医保平台系统深化应用推广、信息技术咨询、疑难问题辅助诊断、信息化标准化工作绩效考核评估服务、业务需求管理及评审服务、工作调度跟进服务、新建项目技术管控服务等服务。（2）服务监督工作。主要包含周期性对运维总包单位运维服务监督与量化考核评估服务并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等工作。（3）根据省医保局要求对医保信息平台新增建设需求工作量及建设费用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4）按要求完成省医保局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5.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地点：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7 包段划分：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开标）时间前，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正光路11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985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B座8楼

联系人：张婷婷、刘振亚、李兵旺、徐成浩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32536527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婷婷、刘振亚、李兵旺、徐成浩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325365275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省医疗保障局<br>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正光路11号<br>联系人：杨老师<br>联系方式：0371-69698588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B座8楼<br>联系人：张婷婷、刘振亚、李兵旺、徐成浩<br>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3253652759<br>电子邮箱： |
| 1.1.4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服务（2026-2027年）项目技术质控服务项目 |
| 1.1.5 | **服务地点** |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2026—2027年）技术质控服务，服务内容包括：（1）服务保障工作。主要包含省医保平台系统深化应用推广、信息技术咨询、疑难问题辅助诊断、信息化标准化工作绩效考核评估服务、业务需求管理及评审服务、工作调度跟进服务、新建项目技术管控服务等服务。（2）服务监督工作。主要包含周期性对运维总包单位运维服务监督与量化考核评估服务并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等工作。（3）根据省医保局要求对医保信息平台新增建设需求工作量及建设费用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4）按要求完成省医保局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 1.3.2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 1.3.3 | **服务要求** | 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3.4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提供证明符合投标人资 |

| | | |
|---|---|---|
| | | 格各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
| | **投标文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br>**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r>**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r>**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br>**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8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br>**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br>2.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br>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br>**注：供应商注册时间不足以上年限要求的提供注册时间以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投标答疑会 |
| 1.10.2 |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时间** |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在有效时间内发出的一切电函文件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11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澄清内容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变更公告，并自行查看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修改内容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变更公告，并自行查看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加密投标文件。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
| 3.5.2 |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4年或2025年任意一年 |
| 3.7.3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CA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hntf格式或*.nhntf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br>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章） |

| | | |
|---|---|---|
| | | 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如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的地方，如授权委托人没有电子签章的，投标人须将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上传；投标文件中如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的地方，如是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可直接用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进行签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br>**注：投标人必须按各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如有）** |
| 3.7.5 | **装订**要求 | **网上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如有需要，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A4大小的纸张胶装方式，不接收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 |
| 5.2 | **开标程序** | 见本章5.2项内容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从政府组建的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1780000元；<br>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 | |
|---|---|---|
| 10.2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 | 本项目不适用 |
| 10.3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 10.4 |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1.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br>2.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对中型企业产品不予以扣除。<br>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br>4.对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服务）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最终报价为准。 |
| 10.5 | 质疑投诉 |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并**同时**在交易中心系统内一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br>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0371-65716639　13253652759<br>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B座8楼<br>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 10.6 中标公示 |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 |
| 10.7 知识产权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 |

| | |
|---|---|
| | 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8采购人声明 | |
| | 1.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br>2.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
|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br>（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br>（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 10.10 同义词语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11 监督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2 解释权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0.1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代理服务费 |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
| 采购资金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条件：合同签订且人员进场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

| | |
|---|---|
| 的支付方式及条件 | 的40%，服务期满，乙方完成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20225-2026 年)技术质控服务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
|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情况下处置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确定报价较低的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br>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已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br>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条款规定处理（注：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为：（/）<br>**注：本项目不适用以上条款** |
| 信用中国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br>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br>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br>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br>如投标人为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br>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无需**提供查询信息。 |
| 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投标人按得分多少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得分最高者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技术得分相同的，则由采购代表随机确定排名。 |
|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并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验收所需费用等。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在踏勘现场中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答疑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和个人。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合同；

（5）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质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或针对质疑予以回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按要求发布至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出的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布至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5）投标人近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情况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7）技术部分

（8）综合部分

（9）项目实施计划及其他优惠承诺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明细表（如有）

（15）其他材料

**3.2 投标总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包括履约完成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项目验收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总报价表相应栏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3.2.4 投标总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及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投标人的各项响应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总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7 投标价格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本条款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规定和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照投标保证金金额追究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4）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5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总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3.7.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7.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7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3.7.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9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采购人不再组织投标人开标现场递交文件和签字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6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上传。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开标大厅。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开标时间截止，代理机构进行文件导入；注：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

5.2.4 投标人下载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2.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系统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宣布开标纪律；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4）电子唱标；

（5）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唱标项内容，同时进入5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5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6）开标结束

**（7）资格审查，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相关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本条款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和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7.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所签合同的基础。

7.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5%的违约金。

7.4.4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8．重新招标**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前附表）**

**11.会员信息库**

11.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会员。

11.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11.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2.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第一步初步评审及有无废标条件审查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初步评审标准 | 资格审查内容 |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 |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r>**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8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br>**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br>**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
| | | | 其他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br>（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

| | | | | |
|---|---|---|---|---|
| | | | | 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 | | | **注：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按以上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需将资格审查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中的资格审查材料内，否则无法在系统中进行资格审查，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 |
| |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签字盖章的要求 |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或不少于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的内容。 |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5项规定 |
| | | | 服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2.1.2 | 废标条件 | |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标处理：** | |
| | | |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
| | | | （2）逾期上传的； | |
| | | | （3）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代表直接投标除外）的； | |
| | | | （4）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 | | |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出现涂改、更改等实质性改动，或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的； | |
| | | | （6）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 |
| | | |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
| | | | （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
| | |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
| | |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
| | |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
| | | |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
| | | | （13）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 | |

| | | |
|---|---|---|
| | | 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 | | （14）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 | | （1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注：凡出现以上表格内任何一条不符合初步评审条件或废标条件审查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

# 第二步　详细评审标准

| 项目 | 项目内容 | 打分依据 |
| --- | --- | --- |
| 报价部分<br>15分 | 投标报价<br>（15分） | 1、评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率)<br>2、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评标报价；<br>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5；<br>4、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r>注：1、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价格扣除比率为政府采购政策中规定的内容如属于小微企业扣除比率，扣除比率为10%；<br>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r>2.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br>2.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br>2.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br>2.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2.5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向投标人（供应商）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 |

| | | |
|---|---|---|
| | | 任一情形，投标人(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br>2.6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br>2.7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 技术部分<br>（65分） | 项目需求理解<br>（1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提供详细、全面的需求理解，需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与建设现状理解、服务需求精准理解、项目目标与价值理解、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对采购人核心诉求的理解、需求理解总结等内容。<br>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内容进行打分：<br>1）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10分；<br>2)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缺乏针对性和技术细节，实施性一般的，得6分；<br>3)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易实施等情形的，得4分；<br>4)未提供或缺项的，得0分。 |
| | 服务保障方案<br>（12分）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提供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的服务保障方案，需要包括但不限于：深化应用推广、信息技术咨询、疑难问题辅助诊断、绩效考核评估、业务需求管理及评审、工作调度跟进、技术管控等内容。<br>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内容进行打分：<br>1）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12分；<br>2)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缺乏针对性和技术细节，实施性一般的，得8分；<br>3)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易实施等情形的，得5 |

| | | |
|---|---|---|
| | | 分；<br>4)未提供或缺项的，得0分。 |
| | 服务监督方案（12分）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监督,提供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的服务监督方案，需要包括但不限于：监督目标与原则、监督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服务监督内容与范围、监督方式与方法、量化考核指标体系、监督结果反馈与整改机制、监督工作交付等内容。<br>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内容进行打分：<br>1）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12分；<br>2)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缺乏针对性和技术细节，实施性一般的，得8分；<br>3)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易实施等情形的，得5分；<br>4)未提供或缺项的，得0分。 |
| | 新增需求评估方案（6分）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新增需求评估,提供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的新增需求评估方案，需要包括但不限于：评估目标与原则、评估组织与流程、需求分析与界定、工作量评估方法、建设费用评估方法、评估报告与交付、评估质量控制等内容。<br>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内容进行打分：<br>1）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br>2)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缺乏针对性和技术细节，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br>3)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易实施等情形的，得1分；<br>4)未提供或缺项的，得0分。 |
| | 人员配置及团队管理方案（8分） |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提供运维团队人员配置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团队组织架构、各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团队组建与培训管理、人员驻场与考勤管理、人员考核与激励机制、人员替换与后备机制、等内容。<br>根据方案的质量进行综合评审打分：<br>1)提供人员配置方案科学合理，团队专职人员优于采购要求，且管理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完全匹配、详细完善，人员配比符合行业惯例，各岗位人员配比科学合理，人员数量充足，满足业务量需求，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 |

| | | |
|---|---|---|
| | | 2)提供专职人员数量、配置方案基本合理，团队管理方案基本完善，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br>3)提供专职人员数量、配置方案、团队管理方案欠合理、欠完善或过于简略不适用的，得2分；<br>4)提供专职人员数量、配置方案、团队管理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未提供或缺项的，得0分。 |
| | 应急响应方案（8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应急响应方案，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组织体系、事件分级标准、预防与预警机制、应急响应流程、应急值守与响应时效、应急演练、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br>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内容进行打分：<br>1）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8分；<br>2)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缺乏针对性和技术细节，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br>3)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易实施等情形的，得2分；<br>4)未提供或缺项的，得0分。 |
| |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需要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方针与目标、质量保障组织体系、服务质量标准与指标体系、质量控制措施、采购人满意度管理、持续改进机制、质量管理体系与认证、保密质量控制等内容。<br>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内容进行打分：<br>1）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br>2)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缺乏针对性和技术细节，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br>3)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易实施等情形的，得1分；<br>4)未提供或缺项的，得0分。 |
| | 培训方案（4分） |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培训教材、培训效果评估等内容。<br>根据方案的内容进行评审打分:<br>1）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逻辑清晰，针对性强， |

| | | |
|---|---|---|
| | | 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br>2)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缺乏针对性和技术细节，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br>3)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易实施等情形的，得1分；<br>4)未提供或缺项的，得0分。 |
| 综合部分<br>（20分） | 企业业绩<br>（6分） |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此项最多得6分。<br>备注：上述业绩证明文件应提供合同扫描件。 |
| | 企业资质<br>（4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 9001（或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br>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 20000（或GB/T 24405）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br>备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服务团体<br>（10分） | 1.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持有以下有效证书者，每持有一个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br>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br>②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br>2.投标人拟投入的本项目的团队成员（项目经理除外）持有以下有效证书者，每持有一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 4分。<br>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br>②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br>③网络工程师；<br>④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br>备注：同一人员同时具备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该人员具体是以具有什么证书得分，投标人须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的“备注”一栏中明确，评审时以投标人明确的证书计分。<br>3.投标人拟投入的本项目的团队配备有相关经验人员的(提供承诺书及相关从业工作经历证明，相关从业工作经历证明提供相关从业证书、参与过类似项目业绩、第三方证明文件均可，证明文件中须提现该人员姓名），得3分。<br>备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总报价；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中标候选人推荐标准：各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技术得分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代表随机确定排名。

**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以下内容如有最新规定，以最新发布为准）：**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加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所投产品同属于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时，只给予一次产品加分，不重复给予产品加分。
2.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CCC认证。
5.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及有无废标条件审查；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质量标准和服务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3 初步评审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凡出现任何一条不符合初步评审条件或违法废标条件审查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且没有违反废标条件、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澄清有关问题**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事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相应回复，供应商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答疑澄清的，视为放弃答疑澄清权利，并因此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不利判断。假如要求答疑澄清的内容，供应商拒绝答疑澄清或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进行答疑澄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评标委员会认定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A4.2详细评审的程序**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分表中规定的内容进行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办法

汇总评分结果（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总和的平均值）。

2.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评标结果

3.1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

3.2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A5.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废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则为“确定的中标单位”）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第四章　合　同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服务（2026—2027年）项目技术质控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服务方（乙方）：_____

#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服务（2026—2027 年）项目技术质控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服务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鉴于：甲方委托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服务（2026-2027 年）项目技术质控服务项目进行公开采购（项目编号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2026—2027 年）项目技术质控服务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1.1 乙方依据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运维技术质控服务需求，制定平台技术质控服务方案，组建技术质控服务团队，完成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2026—2027 年）技术质控服务项目的技术质控管理工作。

1.2 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2.1 服务保障工作。主要包含省医保平台系统深化应用推广、信息技术咨询、疑难问题辅助诊断、信息化标准化工作绩效考核评估服务、业务需求管理及评审服务、工作调度跟进服务、技术管控服务等服务。

1.2.2 服务监督工作。主要包含周期性对运维总包单位运维服务监督与量化考核评估服务并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等工作。

1.2.3 根据省医保局要求对医保信息平台新增建设需求工作量及建设费用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

1.2.4 按要求完成省医保局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1.3 服务期限：为1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2.1 总体要求

乙方具备多个省级、市级具有较大规模的数字政府项目建设工作（或者设计、规划、监理、运维、服务保障等类似工作），熟悉复杂政务环境，对（河南）省医保信息平台具有深刻理解，具备本地化、规范化、高可靠的服务方案、应急响应、风险管控和安全保障支撑能力。

2.2 运维人员要求

2.2.1 乙方需针对本服务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成员需充分参与信息平台质控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6人，并指定项目经理1名，负责服务过程中的沟通、管控工作。团队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等相关资格认证。

2.2.2 乙方对接人员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如变更对接人的，须提前三日向甲方书面通知。

2.3 服务响应要求

2.3.1 乙方安排的驻场支撑人员应具备良好的团队服务意识、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团队协作能力强、工作态度好等基本素养。

2.3.2 乙方需建立全职本地化服务团队，按照甲方要求，服务人员常驻省医保局指定的集中办公场地，每周保证5个工作日，每天8小时现场值守，随时响应甲方运维要求；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需安排人员现场值守，其他人员24小时在线响应，服务人员的通讯工具365天×24小时保持在线，对于甲方节假日的服务请求，应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现场支撑。服务人员接受省医保部门管理和考核。

2.3.3 服务期内，乙方应及时提供所承诺的相关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为甲方提供服务。

2.4 培训要求

乙方培训方案需包括培训方式、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和培训教材等方面。具体要求：

2.4.1 乙方提供现场培训、远程培训等培训方式。

2.4.2 现场培训不少于1次，远程培训不少于1次。

2.4.3 培训内容包括平台使用培训、常见故障处理等。

2.4.4 由专业的培训讲师进行系统培训。

2.4.5 培训教材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教材、PPT等。

2.5 考核评价要求

乙方需承诺接受甲方制定的项目服务质量考核评价方案。

2.6 保密要求

乙方及相应人员须对在运维过程中所接触到内部信息及其他相关涉密内容进行严格保密，不得窃取相关信息或外流相关内容，乙方须做出保密承诺。严格做好运维过程中的文档保密要求，严格做好工作环境保密要求，自愿承担知悉或接触的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的保密义务。

**第三条　服务验收**

3.1 服务交付

3.1.1 乙方应根据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编制工作方案，每1个月交付一份服务报告。

3.1.2 根据运维总包单位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完成服务监督方案、服务考核细则并周期性完成对平台运维总包单位的服务监督工作，并出具运维服务监督报告。

3.2 服务验收

3.2.1 乙方完成相应阶段的技术质控管理工作后，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返工、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

3.2.2 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归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验收文件应交付给甲方存档。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双方确认，服务费用总额（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本合同第4.1条约定的合同总价系乙方按照国家、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完成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2026—2027年）技术质控服务项目的技术质控管理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服务保障费、服务监督费、报告编制费、修改完善费、通讯费、交通费、食宿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4.3 付款方式

4.3.1 合同签订且乙方服务人员全部进场，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4.3.2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技术质控管理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4.4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为含税价，在上述付款条件成就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等数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人员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符合前述约定的正式发票后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并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完成付款。如因内部审批、银行处理延误等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的，甲方不承担支付迟延的违约责任，但需及时督促、跟进内部审批及银行处理流程。

4.5 乙方同意甲方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4.6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10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技术质控管理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

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5.1.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技术质控管理工作，并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质控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5.1.3 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

5.1.4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技术质控管理工作，向乙方提供甲方拥有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工具和设备。

5.1.5 甲方负责对乙方服务情况的考核、评价等工作。

5.1.6 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的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5.1.7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2.1 乙方按照国家、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完成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2026—2027年）技术质控服务项目的技术质控管理工作。

5.2.2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完善服务过程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确保技术质控管理工作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

5.2.3 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时限完成全部技术质控管理工作。

5.2.4 乙方负责组织满足甲方需要的现场服务工作人员提供驻场服务，并确保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5.2.5 乙方应组建专业基础运行支撑团队报甲方备案，强化服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持续提升服务工作质量。人员调换、应急处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运维处置等方案制定前需提交甲方审批。

5.2.6 乙方在运维过程中不得擅自留有技术后门以及影响甲方系统安全的其他技术手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留存或对外提供甲方系统中的数据。

5.2.7 针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相关核心数据的人员，每次服务前需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5.2.8 合同期满至下一年度服务服务合同签订之前期间仍由乙方负责，免费服务

期不超过30天，如超30天，自第31天起每天按合同总金额/365天支付服务费用。

5.2.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技术质控管理工作分包、转包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5.2.10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因此造成甲方被追索或起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乙方保证其在根据本合同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所有软件和/或其他工具均具有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或取得相应权益人的授权和/或法律的授权。为避免异议，甲方根据本合同所支付的费用已经包含该等软件和/或其他工具的所有使用费用。

6.2 乙方保证，其在根据本合同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所有软件和/或其他工具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要求**

7.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业务信息、医保数据、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保密期限为长期，即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7.2 乙方违反该等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一般违约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

8.2 根本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2.1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

8.2.2 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拒绝或怠于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

8.2.3 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管理制度或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拒绝或怠于更换的；

8.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8.2.5 乙方发生一般违约行为，经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之日起3日内未予整改或方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

8.2.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构成根本违约的行为。

8.3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诉讼责任保险保费、公告费、差旅费、食宿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异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9.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10.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时候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供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同时提出合同需要延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新增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应由本合同双方同意并以

双方签署相应书面文件的形式做出。

11.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时的承诺等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送到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文书按上述地址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是河南省医保局按照国家医保局统一的技术标准规范建设的政务信息系统。平台于2021年12月实现了全域全业务全流程上线，2023年8月底完成终验进入运维服务期。为保障平台高效、安全稳定地运行，提升平台运行效能，需持续开展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2026年一2027年)相关业务系统、数据的运维工作，为全省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依据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运维技术质控服务需求,制定平台技术质控服务方案，组建技术质控服务团队，完成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2026—2027 年）技术质控服务项目的技术质控管理工作。

1.服务内容包括：（1）服务保障工作。主要包含省医保平台系统深化应用推广、信息技术咨询、疑难问题辅助诊断、信息化标准化工作绩效考核评估服务、业务需求管理及评审服务、工作调度跟进服务、技术管控服务等服务。（2）服务监督工作。主要包含周期性对运维总包单位运维服务监督与量化考核评估服务并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等工作。（3）根据省医保局要求对医保信息平台新增建设需求工作量及建设费用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4）按要求完成省医保局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2.服务交付

（1）根据服务内容和采购人要求编制工作方案，每1个月交付一份服务报告。

（2）根据运维总包单位的服务内容和采购要求制定服务监督方案、服务考核细则并周期性完成对平台运维总包单位的服务监督工作，并出具运维服务监督报告。

三、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二）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四）总体要求**

具备多个省级、市级具有较大规模的数字政府项目建设工作（或者设计、规划、监理、运维、服务保障等类似工作），熟悉复杂政务环境，对（河南）省医保信息平台具有深刻理解，具备本地化、规范化、高可靠的服务方案、应急响应、风险管控和安全保障支撑能力。

**（五）人员要求**

1.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针对本服务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成员需充分参与技术质控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6人，并指定项目经理1名，负责服务过程中的沟通、管控工作。团队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等相关资格认证。

2.服务响应要求

2.1 供应商安排的驻场支撑人员应具备良好的团队服务意识、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团队协作能力强、工作态度好等基本素养。

2.2 供应商需建立全职本地化服务团队，按照采购人要求，服务人员常驻省医保局指定的集中办公场地，每周保证5个工作日，每天8小时现场值守，随时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需安排2人现场值守，其他人员24小时在线响应，服务人员的通讯工具365天×24小时保持在线，对于采购人节假日的服务请求，应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现场支撑。服务人员接受省医保部门管

理和考核。

2.3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所承诺的相关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3.保密要求

供应商及相应人员须对在运维过程中所接触到内部信息及其他相关涉密内容进行严格保密，不得窃取相关信息或外流相关内容，供应商须做出保密承诺。严格做好运维过程中的文档保密要求，严格做好工作环境保密要求，自愿承担知悉或接触的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的保密义务。

**（六）培训要求**

供应商培训方案需包括培训方式、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和培训教材等方面。具体要求：

（1）供应商提供现场培训、远程培训等培训方式。

（2）现场培训不少于1次，远程培训不少于1次。

（3）培训内容包括平台使用培训、常见故障处理等。

（4）由专业的培训讲师进行系统培训。

（5）培训教材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教材、PPT等。

**（七）考核评价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接受采购人制定的项目服务质量考核评价方案。

**（八）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业务秘密、业务数据和系统安全与风险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公开采购人的保密信息。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服务（2026-2027年）项目技术质控服务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五、投标人近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情况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七、技术部分

八、综合部分

九、项目实施计划及其他优惠承诺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明细表

十五、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人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范围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元<br>**注：以上报价包含所有费用。**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要求 | |
| 服务地点 | |
| 质量标准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 | |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报价分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四）技术规格（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序号 | 名称或条款号 |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 | 对采购文件偏差 | 描述 | 备注 |
|---|---|---|---|---|---|---|
| | | 采购文件 | 响应文件 | | | |
| 1 | 名　　称 1 | | | | | |
| | 服务要求名称 1 | | | | | |
| | 服务要求名称 2 | | | | | |
| 2 | 名　　称 1 | | | | | |
| | 服务要求名称 1 | | | | | |
| | 服务要求名称 2 | | | | | |
| 3 | 商务条款号 1 | | | | | |
| 4 | 商务条款号 2 | | | | | |
| | …… | | | | | |

注：如表格不足时投标方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身份证复印件附于此处 |
| --- |
| |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有效期）：__年　月　日至本项目结束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于此处 |
| --- |
| |

# 四、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重要提示：后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 |

（二）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或2025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8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重要提醒：**投标人需将“四、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再次单独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资格审查材料部分，否则无法在系统中进行资格审查，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负。另外，需将整本投标文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其它内容部分。

# 五、投标人近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主要设备品目 | 合同金额 |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证明材料附后（附合同等原件扫描件）。**

##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工作经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 九、项目实施计划及其他优惠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十一、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单位：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类型（填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

（　）投标人系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　）投标人提供其它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所列产品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总报价明细表（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

〔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5.投标人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表：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如有最新划分标准以最新版本为准）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 | | | | | |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明细表（如有）

## 节能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br>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可参阅附件1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编制（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十五、其他材料

（1）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如有涉及）

（2）投标人认为有利于评标的其它资料

（3）其他资料

# 其它注意事项：

附件 1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br>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一级目录 | | 二级目录 |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br>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br>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 |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 |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 |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 3 | A020212 | 投影仪 | | | |
| 4 | A02021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br>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br>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 |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 |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br>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br>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br>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br>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br>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br>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br>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北京鉴衡认证中心<br>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br>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br>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br>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br>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